

附件 2.3

2022 年及以前水利项目前期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2 年及以前水利项目前期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3 第 025 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 340.86 万元。结合主要绩效目标将预算指标 340.86 万元，该资金将全部用于完成化解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绿化等费用和 2022 年及以前年度 32 个水利项目拖欠的设计费、监理费等独立费用，保障水利设施保持长期良性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及以前水利项目前期费 340.86 万元，实际到位 340.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及以前水利项目前期费支付 340.8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及以前水利项目前期费能够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法人最终确认签字制，确保资金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化解有资金缺口的水利工程项目数 33 个，完成了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了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完成了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

支付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绿化等费用 62 万元；水利项目前期费用投入资金 278.86 万元，均已完成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解决水利工程前期费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受益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2）生态效益。

通过对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绿化工作，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打造城北生态文化旅游区。

（3）可持续影响。

保障水利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中，经过对评价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2022年及以前水利项目前期费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二）评价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

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 2022 年及以前水利项目前期费自评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